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841,570	210,111,95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26,536	42,619,387	(3.5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590	11,753,303	(49.19)
营业收入	36,648,213	29,556,750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60)	2,635,462	(1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06)	2,456,335	(11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6.12	减少6.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267	(107.8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5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84	4,620,061,224	1,361,137,371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4	1,710,434,950	-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2	800,766,729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65	359,845,438	-	无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42,800,000	-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5	103,200,000	-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5	93,500,000	-	无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未知	0.92	91,000,000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79	77,978,400	-	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6	75,000,005	-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7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为人民币381,4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6年同期增长6.9%。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9,508亿千瓦时，比2016年同期增长6.3%，增速同比提高了约3.6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2%；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1%；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4.5%。

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为16.29亿千瓦，同比增长6.9%。其中，水电装机容量约2.93亿千瓦，同比增长4.2%；火电装机容量约10.64亿千瓦，同比增长4.6%；核电装机容量约3473.0万千瓦，同比增长17.3%；风电装机容量约1.54亿千瓦，同比增长12.0%。1-6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1,790小时，比去年同期减少7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010小时，比去年同期增长46小时。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7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为885.74亿千瓦时，比2016年同期增长约2.33%；上网电量完成828.32亿千瓦时，比2016年同期增长约2.29%。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新建机组投产的电量贡献。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为1,862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2,095小时；供电煤耗为298.65克/千瓦时，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366.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3.99%；营业成本为人民币334.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5.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2.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08.04%；基本每股亏损为人民币0.021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61家，控股装机容量为48,498.9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38,540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为4,426.5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5,532.4兆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企业就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其适用范围，允许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新增了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并规定了新的列报要求。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已经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的处理和列报进行了调整。

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二)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减：营业成本(折旧及摊销)	(3,688)	-
加：其他收益	54,026	2,148
营业利润	57,714	2,148
营业外收入	(57,714)	(2,148)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固定资产	(108,047)	-
无形资产	(1,643)	-
资产合计	(109,690)	-
递延收益	(109,690)	-
负债合计	(109,690)	-
净资产	-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